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附註2）；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6. 批准王志剛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附註10）；
7. 批准林益彬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1）；

8.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ii)按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員工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者不計在內；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他們所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的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5條，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章程作進一步修訂(附註12)。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荃荃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領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4)至(5)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4)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10. 王志剛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志剛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市服裝鞋帽公司科員、副科長、襄理、副經理；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金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一九八四年，王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11. 林益彬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林益彬先生，47歲，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會員，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和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專業（博士），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長期在經濟研究部門、國資監管部門和大型國有企業工作，曾任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處處長、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掛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林先生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林先生擔任上海建材（集團）總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林先生擔任上海耀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林先生還是上海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雲南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林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通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林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12.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13.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及張暉明